

## 聯署陳情提案：

案由：以農立縣花蓮縣可否比照其他 12 縣市；體恤農民申請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線（詳附件一），懇請儘速增修訂「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申請建築線。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 說明：

- 一、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內政部 87.01.07. 台內營字第 8609220 號函已有明釋。農業用地係供農業使用而劃設之土地，與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不同。且各縣市政府均已有對此修法免申請建築線或免臨接道路（詳附件二）。
- 二、爰依上述；建議花蓮縣政府修訂「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增修訂同條第三、四項為；「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申請建築線。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 三、另「花蓮縣農舍及農業設施以臨接通路或農路申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與本案有關，亦一併修訂調整，爰提本聯署案討論。

聯署人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聯署	不同意聯署
1	林志顯	U122006291	國富14街15號	✓	
2	林定宇	U121780314	化蓮路89巷8號5F-1	✓	
3	林木奕	U12781450	民光88號	✓	
4	林晉文	U220192438	民光280號	✓	
5	林福瑞	U122011005	國民街51號8F12	✓	
6	林儼軒	F228013067	東光一街124號	✓	
7	邱嘉婷	U22148006	介林四街1-37號	✓	
8	邱聖瑋	U121843576	南京街312巷8號	✓	
9	邱龍運	U120473212	吉寧街10街9號	✓	
10	廖求帆	L124192318	忠孝2-1號	✓	
11	趙文如	U221921593	國民街51號12F12	✓	
12	鄭騰文	U121808746	"	✓	
13	丁文一	U121288548	南海一街201-10號	✓	
14	簡嘉瑩	H224132009	中原路67號	✓	
15	陳慧婷	U220623934	介林三街38號	✓	
16	陳杏梅	U220465883	國民街51號8F-19	✓	
17	張佩珊	U22040560	榕林街33巷4弄9號	✓	
18	陸明珠	U220224908	曉和街28號	✓	
19	黃杏	U200162201	國威二街118號3F-6	✓	
20	林義峰	U120108194	"	✓	
21	吳聲俊	U120480299	文昌路242巷5號	✓	
22	林嘉誼	U221424000	民生路23號4F-2	✓	
23	詹益安	U120216691	中正路168巷19號	✓	
24	鄭宇成	W21018902	"	✓	
25	陳克俊	U120180264	軒轅路8號8F	✓	
26	張敏杰	G121174986	德安6街102號4F-3	✓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27	廖仲崇仁	U120642208	花東龍御昌隆8街143	✓	
28	廖仲崇傑	U121799799	"	✓	
29	廖仲崇鈞	U121871990	"	✓	
30	廖仲崇可	U221517091	"	✓	
31	陳慧嫻	U220623974	花蓮市竹林三街383	✓	
32	陳宏翔	U220910301	花蓮市國威8街883	✓	
33	陳晉岳	U100859681	花市南京街147371	✓	
34	溫冬綸	U200684453	花市國富2街96572	✓	

聯署人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35	何品毅	U12158693	花市林森路377號	✓	
36	黃愷慧	F226377728	花市林森路377號	✓	
37	蕭翼	U121355964	花市林森路377號	✓	
38	林中德	U121656751	花市林森路377號	✓	
39	楊智剛	Q122984358	花市林森路377號	✓	
40	林樹濠	U121655229	花市林森路377號	✓	
41	黃利忠	V220216850	花市和平路401號	✓	
42	李樹榮	V100022313	花市和平路1181A-1B	✓	
43	陳國強	U221283116	"	✓	
44	李耀翔	U121251285	"	✓	
45	李耀偉	U221239105	"	✓	
46	鍾錦球	U221112934	花市林森路377號	✓	
47	何楚雲	U221356052	連星路74號	✓	
48	翁桂蘭	U220163848	連星路74號	✓	
49	何武亨	U100071892	連星路74號	✓	
50	林宏禧	U121492757	花市林森路377號	✓	
51	李恩廷	A125542106	"	✓	
52	張宇達	U221729541	花市國聯五路226號	✓	
53	黃敬	U220442368	"		
54	李泳若	U220768307	海岸路86號	✓	
55	吳偉斌	U121655852	海岸路86號	✓	
56	高佩琪	U221261432	花市國盛五路68號5F26	✓	
57	吳劍波	F12611899	花市新成記商場219號	✓	
58	洪皓熾	U121728536	花市林森路377號	✓	
59	吳念潔	U221747731	花市林森路377號	✓	
60	陳耀明	U221747748	花市林森路377號	✓	

聯署人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61	1.	古家駒	U121382407		✓	
62	2.	彭曉君	U22119870		✓	
63	3	林燕友	U221291467		✓	
64	4.	于淑芬	U222047509		✓	
65	5.	周廣富	U121588990		✓	
66	6	黃裕盛	F122643989		✓	
67	7	夏世文	R22271585		✓	
68	8	羅鼎新	H123885090		✓	
69	9	戴舒柔	U221514858		✓	
70	10	黃明輝	R223597085		✓	
71	11	潘嘉禧	A22771422		✓	
72	12	江昌庭	H123500741		✓	
73	13	何志玲	U221801525		✓	
74	14.	葉依嫻	U221265270		✓	
75	15	陳錦川	T221357021		✓	
76	16	黎杭蘭	U220515422		✓	
77	17	林玉慧	U220488058		✓	

聯署人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同意聯署	不同意聯署
78	廖泉盛	V120953709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57號	✓	
79	饒湧江	A223955896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57號	✓	
80	吳明澤	U221029381	西強路50巷43號	✓	
81	林建依	U221174909	國盛一街66巷2-12號	✓	
82	黃靖昕	U221784092	中原路一段290號	✓	
83	陳嘉宏	L121446711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57號	✓	
84	劉子若	G220132004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57號	✓	
85	杜榮壽	U121811923	吉安鄉吉興一街345巷49號	✓	
86	蘇已恩	U220489212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57號	✓	
87	葉香琳	U221350596	花蓮民權57巷81號	✓	
88	王慧娟	U221026933	南山5街-5號	✓	
89	陳智昂	U121826271	福德一街1號	✓	
90	張青美	U220625521	中美路115巷11號	✓	
91	呂辰	F12529593	花蓮市介林門街22號	✓	
92	黃鈞球	U121512110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57號	✓	
93	黃世興	U221417112	吉安鄉中山路一段49號	✓	
94	張若瑜	U222017938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57號	✓	

聯署人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95	劉乙鈞	C120914320	花縣富一街21號	✓	
96	許裕誠	A123238110	吉安鄉慶丰11街138號	✓	
97	馬承澤	V220445177	吉安鄉慶丰11街186號	✓	
98	蔡益	U200011272	花市國富三街23號	✓	
99	陳益	U221195327	花市國富一街102號	✓	
100	羅建德	U220213076	花市國富二街102號	✓	
101	黃香珍	U220459525	花市國富一街102號	✓	
102	林金專	U220172481	花市國富一街102號	✓	
103	蔡文明	U120021190	吉安鄉慶丰一街165-18	✓	
104	劉宇仁	A123663962	花蓮市河前路484號566	✓	
105	林佳柔	U221710430	花縣香林鄉(林厝治)41號	✓	
106	彭雪芬	U221796690	花市民文30231號	✓	
107	魏順名	U121405647	花市北道路578號3	✓	
108	謝明	U221932203	花縣香富鄉建昌路145號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同意聯署	不同意聯署
109	吳淑純	F222540225	明仁二街177巷16號	✓	
110	黃崧原	C121654690	明仁二街177巷16號	✓	
111	黃金鈺	C221360202	明仁二街177巷16號	✓	
112	胡信誠	B123340223	明仁二街177巷16號	✓	
113	賴世芳	U221328334	花市廣東街83號	✓	
114	李國隆	D121756469	花市廣東街83號	✓	
115	鍾嘉美	4220372058	有6樓大園區埔哩4號71號4721		
116	林文正	U120363793	同上	✓	



聯署人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117	張正宇	A122243340	花蓮市豐村5026	✓	
118	謝瑞誠	U120217111	花蓮市富國路143號	✓	
119	李利源	u2203912917	花蓮市富國路143號	✓	
120	林美文	U22058755	花蓮市中山路601巷17號	✓	
121	廖明如	u221466875	花蓮縣海濱路三段202巷30號	✓	
122	陳若純	u221484711	花蓮市德安路368號8號	✓	
123	林瑞綺	U220108409	花蓮市復興路163號	✓	
124	林淑珍	U221223781	花蓮市德安路64號7F	✓	
125	蔡心華	69121825157	花蓮市中正路一段176號1	✓	
126	王靜如	u221394427	吉安鄉福島二街42號	✓	
127	李用庸	E12528032	花蓮市民權路3巷155號	✓	
128	黃淑蓮	u221922216	花蓮縣新城御醫有三鐵路	✓	
129	林煥烈	9122372106	花蓮市德安路228號2F	✓	
130	楊善媛	A20668990	花蓮縣吉安鄉廣一街19號	✓	
131	陳淑婷	F20663886	花蓮縣吉安鄉廣一街19號	✓	
132	李碧涵	u221415163	花蓮市安中區路一段4F-1	✓	
133	彭宇高	u121406822	=	✓	
134	鍾錦榮	u221726278	花蓮市國盛1街190號2F云2	✓	
135	陳嘉偉	M120799992	花蓮市民和路85號58號	✓	

聯署人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136	01 陳澤輝	V12064936	文成五街63號5F	✓	
137	02 陳鴻	U121248320	林森路215巷69號	✓	
138	03 陳登芬	B121319006	東興一街7號2號1225	✓	
139	04 黃翠玲	U220140336	文成一街6巷9號	✓	
140	05 謝淑怡	U220012505	國富十二街143	✓	
141	06 王錦萍	V(2122444)	中興路二段38號	✓	
142	D7 張子軒	U290002618	榮王街325巷2號	✓	
143	D8 尤佳凌	G220258583	南山一街60號5F	✓	
144	D9 張淑芳	U220320138	光華三街201號	✓	
145	10 吳麗貞	U221318794	中央路一段436巷3號	✓	
146	11 楊曉萍	U220674917	東興一街7號2號1225	✓	
147	12 林玉華	U221121836	中華路二段38號	✓	
148	13 吳若君	L224223632	國富十二街168號1F	✓	
149	14 許利昆	G1100471734	十七年路42號	✓	
150	15 邱文輝	U12188533	南華大里119號	✓	
151	16 林錦輝	G101102966	南昌北路22號	✓	

152  
153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吳明奇	U12222713	花年明禮史18N4101	Yes	
	邱宛宇	A120557136	花潭亭豐仁愛街3221號	Yes	

編號	姓名	身分字號	住址	同意 聯署	不同意 聯署
152	1 曹信瑜	A22920121	瑞德鄉中山路2段 11-8號	✓	
155	2 曹怡維	A22180738	瑞德鄉中山路2段 11-8號	✓	
156	3 曹有清	A2037031	瑞德鄉仁安路2段 11-2號	✓	
157	4 曹武曲	A10737211	瑞德鄉中山路2段 11-8號	✓	
158	5 黃獲賢	V201574998	瑞德鄉中華路746巷2號	✓	
159	6 李正亮	U101021349	瑞德鄉中興路59號	✓	
160	7 李明興	V121117616	瑞德鄉中興路59號	✓	
161	8 黃祥和	C12068248	瑞德鄉明林街110巷16號	✓	
162	王建文	S121111086	花布達興街110巷齊和號		✓
163	邱和興	U220529024	同上	✓	
164	陳慧君	U221492133	花果林鎮風鳴路12號	✓	



(研商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及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面臨已經公告道路或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否排除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而免指定建築線疑義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2-10-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16.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969 號

<<會議紀錄>>

案由一：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指定建築線案。

(一) 依據屏東縣政府 91 年 8 月 6 日屏府工建字第 0910126055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91 年 8 月 15 日農中經一字第 0911018817 號函辦理。

(二) 本案前經本署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臨接計畫道路、公路、其他道路以及現有巷道者，應指定建築線；未臨接道路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設置農業設施審查執行要點』時考量農業設施出入通路問題。與會各縣市政府意見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在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前揭函示：「查建築線之指定係考量建築物出入通路及消防等安全上問題，有其必要性。凡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使用之建築設施，其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當地縣市政府所定建築技術規則應指定建築線時，應請申請人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各縣市政府目前執行情形如何？得否考量其建築規模、使用用途性質及出入通路等連接道路之需求，依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有關規定據以辨理，請討論。

決 議：

(一) 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本部 87.01.07.台內營字第 8609220 號函已有明釋。農業用地係供農業使用而劃設之土地，與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不同。

(二) 本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在案。惟依法容許使用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係基於農業經營生產許可興建之設施物，其農地利用之條件涉關農業政策之一部分。是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涉屬建築法規範之雜項工作物範疇，須申請建築執照，其申請指定建築線事項，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輔導農業之立場，考量各種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留設出入通路及消防安全等之不同需求及適用規模予以分類，再行檢討有關本案相關規定並送本署供參。

案由二：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臨接道路申請建築得否排除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免指定建築線疑義案。

(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10067621 號函辦理。

(二) 本案前經本署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有關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者，由於非都市土地多係依現況編定，甚多甲種建築用地 4 周均為農牧用地，致申請指定建築線產生困難而無法申請改建或重建。為解決民眾申請改建或重建問題，並考量各地方土地編定狀況不同，有關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應否指定建築線，宜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南投縣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91 年 6 月 10 日以府工築字第 09100996722 號令規定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指定建築線之相關規定。該行政命令是否逾越建築法第 42 條之規定，是否應循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授權擬訂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始得排除其適用，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本部地政司刻正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農路」附帶條件，增訂「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及甲、丙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將可解決農牧用地中建築基地之通路問題。

- (二)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得由各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訂定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如有需要各縣政府得考量未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納入，據以辦理。
- (三) 建築法第 42 條但書規定，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連接建築線之寬度得不受限制。係屬法律賦予之地方自治事項，地方亦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行政規則以利執行。
- (四)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11 條已有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或其他道路指定建築線或退縮建築之規定。本署將通案研究檢討修正。
- (五) 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授權執行或訂定相關規定時，仍宜充分考量附近農地利用之需要，避免妨礙農業生產及農業整體生產環境。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法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16.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969 號函」

研商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及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面臨已經公告道路或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否排除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而免指定建築線疑義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目前已修法縣市政府處理方式如下

### 1. 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但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等且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本府指示(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示(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 2.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〇條

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或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其連接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申請興建農舍及一定規模之農業產銷設施者免受前項定，但仍需向本府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前項一定規模之農業產銷設施，由本府定之。

### 3. 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 4.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林業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 5.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各種分區之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未臨接道路基地其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申請建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分割者，應合併計算。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規費及建築線指定手續費，其數額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本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 6.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農業設施之農地，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臨接建築線。

區域計畫農業區未臨接道路或現有巷道之甲種建築用地，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者，得免臨接建築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分割者，應合併計算。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 7. 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六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在都市土地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申請自用農舍而無臨接道路者。

二、都市土地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經政府農業單位認為符合農業生產需要者，得免臨接建築線。

三、在休閒農業區之土地，除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及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外，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免臨接建築線。

四、依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產業轉型計畫專區，經本府核准得免臨接建築線。

前項未臨接建築線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其通行問題由申請人切結自行負責。

第一項未臨接建築線者，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8. 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 9.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 13 條

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編號道路、廣場、人行步道或現有巷道，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本府確定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並公告免指定（示）建築線之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或區段徵收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

二、未臨接計畫道路、編號道路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農地。

三、未臨接計畫道路、編號道路且無從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偏遠山坡地基地。

四、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或修建，且未變更、調整基地及其臨接道路範圍。

前項第三款所稱偏遠山坡地之適用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 10.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而非供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及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倉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累計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農舍除集村農舍外，如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道路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 11.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產銷、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

前項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農舍者，得免指定建築線。

## 12.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二條之一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曾有或現有住屋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